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(一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總站長	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安全衛生管理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站務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稽查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站務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三十三(一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